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06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文君承租座落本鄉卓溪段548-28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一案。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至114年2月25日止，共計30日(不含春節連假期間)。
- 二、終止租約之土地標示：本鄉卓溪段548-28地號，面積：9,630平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現況：整地中。
- 四、本案地原租賃期間係自107年5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止，因承租人向本所申請贈與三親等內原住民親屬(女婿)，爰辦理承租權終止，本所廢止本所109年1月15日卓鄉農字第1090000820號函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

鄉長 田桂花